

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2024]贸展工招代字第4号)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一、招标条件

本第135-

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09.433424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135-

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2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七、其他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

公司（采购人）委托，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人项目编号：[2024]贸展工招代字第4号
- 1.2 采购项目名称：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
- 1.3 采购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 1.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7 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项目采购预算及标段划分

- 2.1 项目预算（不含税）：9094334.24元
- 2.2 本项目设1个标段，具体服务范围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元）

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 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 9094334.24

-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标段，共确定1名中选人，为采购人提供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包括按图纸要求完成广交会展馆帐篷内柜式空调配电、设备配电、照明灯具、出口指示灯具、广播系统、5匹落地空调机、空调排水系统、电源线路敷设、卫生间水电安装及铺设地台板等事项配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经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4.2 自2019年1月至今具有帐篷搭建或帐篷内配电或帐篷内地台板安装服务类项目中的任意一项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作内容须体现帐篷搭建或帐篷内配电或帐篷内地台板安装中的任意一项）。

4.3没有承接采购人广交会展馆内的装搭配电劳务、用电监管、导向制作、标识板制作项目、广交会展馆物业、保洁、设备管理类项目。

4.4提供按询比公告格式4规定签署盖章的《供应商声明》。

4.5未出现以下情形：①与其他询比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②与上述第4.3款所列名单企业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③询比响应单位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物业、保洁、设备管理单位。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五、公告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4日

六、询比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6.1请供应商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假日除外）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询比文件。

6.2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方式为现场办理，办理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报名登记申请函（详见附后格式1）；（2）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登记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登记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详见附后格式2、格式3）；（3）营业执照复印件；（4）文件费转账凭证。

6.3文件费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 1491 2040 5300 1534

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文件费

6.4联系人：唐工020-83492175/13660105306

6.5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金福楼202B室

七、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询比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本项目的开启响应文件会将于上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进行。

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八、询比响应文件的开启唱价

8.1唱价时间：2024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8.2唱价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九、本项目询比公告将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jl.cn/>），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jl.cn/>）发布，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jl.cn/>）发布的为准。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9139794

采购监督机构：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20-89139728

联系人：李工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金福楼202B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邮箱：zb83492175@163.com

采购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020—89139794

电子邮件：zs@cfed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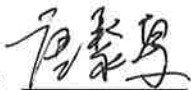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2号金福楼B202房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20-83492175

电子邮件：zb8349217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格式1:报名登记申请函

报名登记申请函

致: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按 照 第 _____ 135-
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询比公告的要求, 我公司递交有关资料文件。此申请
是由 _____ (公司名) 以 _____ (姓名) 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理解邀请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与本询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询比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被授权人)先生/小姐作为询比响应单位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响应事宜。

项目名称:第135-138届广交会帐篷配电及地台板服务项目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询比响应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登记,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书的确认。

有效期限: 90 日历天。

被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询比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4: 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声明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报名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询比响应单位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询比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咨询、采购文件编写；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前期咨询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企业公章）